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6
股份及增資	7
股東名冊及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股份轉讓	11
轉送股份	13
沒收股份	13
更改股本	15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6
股東的投票權	18
註冊辦事處	20
董事會	20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24
借貸權力	26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26
管理	26
經理	27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27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27
會議記錄	29
秘書	29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29
文件認證	31
儲備撥充資本	31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31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36
週年報表	36
賬目	36
核數師	37
通告	37
資料	38
清盤	39
彌償保證	39
無法聯絡的股東	39
文件銷毀	40
常駐代表	41
存置記錄	41
認購權儲備	41
記錄日期	42
股額	43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修訂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1. (A) 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亦不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旁註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釋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或（視乎文義所指）出席人數達法定要求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的大部分董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有形式的本細則，以及本細則目前有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證券寄存處；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 98 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包括納入其中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於 1996 年 9 月 3 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獲委任根據細則第 87A 及 87B 條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主要上市或掛牌所在地。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形式」指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財政年度」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式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及不時修訂有關證券上市的條例；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 64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為此而指定的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 63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總名冊」指存置於百慕達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須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內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該類別股本的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不時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或公司；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的印章，而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構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所有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現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B) 本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衝突，否則：

總則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的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及意指人士的字眼，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文規限下，任何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或公司法中定義的詞彙或字句（於本細則對本公司的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或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或文義不同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律條文，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凡提述大會，均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大會，而出席及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

凡提述一名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有關股東的正式獲授權代表；及

本公司細則不妨礙舉行及進行某個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之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 |
|--|--------------------------------|
| (C) 特別決議案指為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 特別決議案 |
| (D) 普通決議案為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 | 普通決議案 |
| (E) 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何時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
2. 在不損害規程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修訂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件及條款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
5. (A) 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份，則在受限於公司法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份享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最少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擁有最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人士通過決議案批准後，即可作出修訂或註銷（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公司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修改細節後同樣適用，惟個別股東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受不同對待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資

6. (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共 800,000,000 股。
- (B) 在規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C)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和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和前僱員（包括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其配偶、遺孀、鰥夫、或未滿 21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和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
- (D) 在適當的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正式僱員和前僱員（包括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借出貸款，使其能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資金

	(E) 本細則第(C)和(D)段項下有關款項及借貸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使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時，憑財務援助買入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目及類別劃分、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面額，均按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增資的權利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任何指示，則須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新股份將為原始股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要約、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公司毋須就股份確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 |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應於有關地區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當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 (C) 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供股東查閱 |
|
 | |
| 15.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更短期限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金額（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 2.50 港元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批准的最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以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寄發股票。 | 股票 |
|
 | |
| 16.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後，方可發行。 | 須蓋章的股票 |
|
 | |
|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
|
 | |
| 18. (A) 本公司可拒絕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人 |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若任何股本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為不超過 2.50 港元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批准的最大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在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公佈、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 14 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使用出售留置權的所得款項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分期繳付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 14 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時間、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催繳通知。

催繳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 | | |
|---|--|
| <p>26. 除根據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於報章上至少刊登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p> <p>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p> <p>28.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p> <p>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p> <p>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視為有權利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p> <p>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p> <p>32.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p> <p>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p> <p>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p> | <p>可發出催繳通知</p> <p>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p> <p>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p> <p>聯名持有人的責任</p> <p>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p> <p>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p> <p>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p> <p>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p> <p>就配發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款項</p> <p>股份可在催繳的不同條件下發行</p> |
|---|--|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不超過董事會可能釐訂二十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常用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或電子形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以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實際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在股東總名冊記錄所有在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名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與否）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至於使用其他貨幣計算的股本的情況，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有關名冊所屬地區的合理金額（使用該貨幣），否則本公司可根據普通決議案決定該金額）；

轉讓表格

簽署轉讓文件

登記於股東總名冊和分冊等的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有關轉讓文件的要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訂，則須出示有關授權書；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及 (vi) 股份轉讓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 |
| <p>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p> <p>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p> <p>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p> <p>44. 在指定報章及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p> | <p>不得轉讓股份
予未成年人士</p> <p>發出有關拒
絕的通知</p> <p>轉讓股份時
放棄股票</p> <p>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的期間</p> |
| 轉送股份 | |
| <p>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p> <p>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p> <p>47. 因根據細則第 46 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過戶登記處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p> <p>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7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 <p>股份登記持
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p> <p>個人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人登
記</p> <p>選擇登記對
象通告及代
名人登記</p> <p>已故或破產股
東股份轉讓或
轉送前，保留股
息</p> |

沒收股份

- | | |
|---|--|
| <p>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p> <p>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 14 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p> <p>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p> <p>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p>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20 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p> <p>54.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p> <p>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 <p>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催繳通知內容</p> <p>凡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股東，其股份可遭沒收</p> <p>所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p> <p>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款項</p> <p>證明股份遭沒收及轉讓遭沒收股份</p> <p>發出股份沒收通知</p> |
|---|--|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股份不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的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未付的有關股份
(B) 若沒收股份，則股東必須向本公司立即交付其就沒收股份持有的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若有關股票代表有關沒收的股份，則有關股票應為無效，失去進一步的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根據本細則第 7 項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iv) 於公司法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份幣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款；及
- (vii) 改變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 ###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上列明，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或會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類型的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是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而參與該等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 (B) 除應公司法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外，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通告並出席及投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61.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股東特別大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呈遞要求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計算），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對大會議程添加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 21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a) 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b) 除電子會議外，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64A 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該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須包括一份具該效用的陳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董事會可因應不同會議就該等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的形式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會議地點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若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一直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受委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的通告內。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場票或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未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可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董事可更改或延遲舉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在會議舉行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通訊設施、混合會議和電子會議

延後舉行會議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遲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 64 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文件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有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 64C 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A 條到 64F 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決議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自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該電子會議的主席須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够的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可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表決除外。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66.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並按大會主席（或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以細則第 61 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在指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召集會議的事務。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已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在實體會議上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並無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賬冊內登載相關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認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倘並無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能夠證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按公司細則第 72 項之規定）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文件或表決票），在主席所指示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投票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倘未能立即進行投票，亦毋須就有關投票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
72.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3.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74.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文中所提述的任何兼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相關組別股東的決議案批准。批准兼併協議

股東的投票權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東的投票權
- 76A. 所有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法團/結算所在會議上由代表行事
77.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78.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三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且排名首位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書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0.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反對投票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包括股東為結算所)，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屬自然人)為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若以舉手方式投票，只有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才可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受委代表
82. 委任代表文據應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 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或(ii) 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書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3.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往該地址或以該電子方式提交，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該等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書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佈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倘該大會為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於大會原訂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上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 | |
|--|-------------------------------|
| <p>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形式。</p> | 委任代表文書的形式 |
| <p>85. 授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代表委任表格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獲授權之大會上就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酌情投票，前提為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 委任代表文書項下的權力 |
| <p>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p> |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
| <p>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該等會議進行投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及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所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是項公司細則之內容概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該公司。</p> <p>(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成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享有同等於其他股東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獲委任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所受委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當中包括有權發言和個別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p> <p>(C)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p> |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達的有關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公司應根據規程，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會的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C) 因應委任人的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董事委員會通告，亦有權在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代其委任人（作為董事）在會上行使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的會議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除委任替任董事和獲取酬金的權力外，所有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須於所有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其在董事會所有書面決議案的簽署均如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根據公司法，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會議

- | | |
|--|---------------------------|
| <p>9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p> | 董事酬金 |
| <p>94.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p> | 董事之支出 |
| <p>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由董事會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p> | 特別酬金 |
| <p>96. (A) 即使本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p> <p>(B)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或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而享有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p> | 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
| <p>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iv) 根據法例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p>(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 失去職位的補償付款

董事須離職之情形 |
| <p>98. (A) 在公司法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p> | 董事的權益 |

-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F)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表明(a)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任何董事都不得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決議上投票（或是計算到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已經投票，其所投之票亦不獲計算（也不會將董事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但這項禁止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向以下各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人的借款或是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承諾或予以賠償或用其股份擔保，單獨或聯合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提供；
 - (ii) 任何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公開發售，且這項發售是由本公司負責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份參與包銷或副包銷而擁有其中權益時；
 - (iii)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修訂於 2012 年 8 月 22 日)
 - (iv)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員工的股票計劃或股票激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包括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能在此當中獲利；或
 - (b) 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和殘疾福利計劃的採用、更改或實行，計劃不但涉及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且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且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繩人的任何特權或是優先權不用於任何與此計劃和基金時；及
 - (v) 任何合同或安排，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身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一樣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權益。
- (I) 特意刪除此公司細則。
- (J) 如一名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型的股本中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股東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膺選連任。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兩名。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03. 除非由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一名股東發出有關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其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並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 7 日前送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本細則規定之有關通告，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止之期間內送呈。
104.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所簽訂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選出另一人士填補其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董事輪值退任

在其繼任者獲委任前，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委任董事

將須發出建議委任董事通知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 | |
|---|-------------------------------|
|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董事會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 借貸條件 |
|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登記按揭及押記的相關條文。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質押未催繳股本 |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 |
|---|---------------|
| 11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 96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 112. 每位根據本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的董事，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可被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 113. 根據本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席告退、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 終止委任 |
|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或規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紉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董事會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營運開支。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職銜。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1) 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盡快從其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及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一職，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細則第 112 條、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的所有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選舉或獲委任的董事。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其後 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述 細則第 119(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 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 | |
|---|-------------------|
| 120.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是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而參與該等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等 |
| 121.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與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的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的情況下，要求董事會議將通告發送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但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起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的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的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提前或追溯性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告書。 | 股東會議的召開 |
| 122.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解決方式 |
| 12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 125. 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事，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經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因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只要該等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在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委員會的議事
程序

儘管存在不
妥之處，董事
會或委員會
行為仍屬有
效的情況

董事會出現存
空缺時董事的
權力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遵守公司法有關保存股東登記冊及有關該登記冊的副本或摘錄的製作、提供的條文。
- (D) 本細則或規程要求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在釘裝賬冊內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磁帶、微型膠片、電腦或其他任何非人手記錄系統）而存置。若不使用釘裝賬冊，則董事應採取足夠防範措施以防止偽造賬冊及嚴加審查。

記錄會議及董
事議事程序的
會議記錄

秘書的委任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

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出任及親自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秘書的職責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受規程限制，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而非親筆簽署，或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使用證券印章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

印章的保管

印章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由代表訂立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任何該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及僱員購股權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的權力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授權高級人員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保管以上各項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委任的高級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以此方式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撥充資本

140.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及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它不可供分派儲備，惟受未實現溢利有關的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派溢利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撥充資本的權力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

撥充資本決
議案的效力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若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符合公司溢利情況，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任何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143. (A) 除按照規程規定，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實繳盈餘。除非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否則不得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惟無損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購置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其損益可按董事的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可就所有目的，作為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可相應用於股息。在前文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購入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為收入處理，但董事會毋需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細則第 143(D)條規限下，若本公司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將以港元入賬及支付，若股份以美元計值，則將以美元入賬及支付，惟若股份以港元計值，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接收分派，董事會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有關分派。

宣派股息的權
力

董事會派付中
期股息的權力

股息不得以
股本派付／
實繳盈餘的
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股份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過小，若以相關貨幣支付屬不可行或其費用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過高，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載該等股東的地址所示）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在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的報章刊登公告而作出，以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作出。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款項支付任何利息。股息不會衍生利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就該等分派可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釐定總計並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將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該委任屬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實物股息
147.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保留股息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 | | |
|---|--|
| <p>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p> <p>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p> <p>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p> <p>155.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p> <p>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之間就分派該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p> | <p>轉讓的影響</p> <p>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p> <p>郵寄款項</p> <p>無人認領的股息</p> <p>記錄日期</p> |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 | |
|--|-----------------|
| <p>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p> | <p>分派變現資本溢利</p> |
|--|-----------------|

週年報表

- | | |
|--|-------------|
| <p>158.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編製或促致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作出呈報。</p> | <p>週年報表</p> |
|--|-------------|

賬目

- | | |
|--|----------------------------|
| <p>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規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160.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規程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p> | <p>存置賬目</p> <p>存置賬目的地點</p> |
|--|----------------------------|

- | | |
|--|--|
| <p>161. 除規程授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p> | 股東查閱 |
| <p>162. (A) 董事會須根據規程要求，不時促致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提呈股東週年大會。</p> <p>(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 21 整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或按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須份數。</p>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 核數師 | |
| <p>163. (A) 核數師須被委任，及其委任條款、任期，於任何時候均須受公司法條文規範。</p> <p>(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在任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與上市規則有所衝突）股東決議案中規定的方式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C) 本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二的票數通過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p> | 核數師的委任

罷免核數師 |
| <p>164.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的該等資料，而根據規程的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p> | 核數師有權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 |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14 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的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 14 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的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的委任

任命存在缺陷

通告

167. (1)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採用英文或中文或兼用該兩種語文）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送，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所定義）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 167(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上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送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已登載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了在網站上發佈之外，可供查閱通告可利用上文所載之任何方式提供。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2(B)及 167 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 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倘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紙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如為香港境外任何空郵服務可送達的地址，則預付空郵郵費）、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等通告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為其最終憑證。除因遵守公司法而另有規定外，倘通告或文件乃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由通告或文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作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乃於本公司被視作已向股東送達待取通知翌日，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郵遞的通告被視為已送達的情況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1.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轉讓須受先前發出通告的約束
172. 若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此等細則交付、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交至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3.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印刷形式簽署任何通告。

通告的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分派，其獲分派的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股東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資產可用實物分派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規程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失，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務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於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另作別論。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55 條的權利及第 180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倘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意向。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銷毀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告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文件銷毀

(d) 於登記首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

及被視為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利益推定，即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條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描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規程的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之法定人數時，委任規程所界定的一名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使及存置規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程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服務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之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規程的條文在其常駐代表的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記錄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的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規程規限下，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相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除外）已動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當日或當日前後任何時間。

股額

186. 倘以下條文並非受規程禁止或與規程有抵觸，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會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股額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股額有關股份一樣擁有派息、清盤時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利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權利除外。
- (4)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注意：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